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当前，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新任务，检察工作总的要求，是要履行法律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是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加大工作力度的重要保证。近年来，检察机关在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检察院办案程序不规范，执法随意性大，办案质量不高。出现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案件管理工作薄弱，不能有效地发现和解决执法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办案质量方面的问题，突出表现：一是一些检察院对办案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和有关重大典型案件的办理情况，没有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检察业务统计工作存在上报不准确、不全面甚至弄虚作假的问题；二是上级检察院对检察业务工作信息的分析和综合利用不够，影响了对下指导力度；三是案件管理工作缺乏系统化和规范化，信息化程度不高。为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办案活动，提高执法水平，保证办案质量，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这个《规定》已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4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要强调以下几点：　　一、要坚持实事求是。各地在上报办案工作情况时，要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保证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到数字准确、情况清楚、内容确实。既要如实上报工作的进展和成绩，更要如实上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　　二、要明确责任，严肃纪律。案件管理工作要实行责任制，从办案情况的收集、分析、报送到审查、督办，每一个环节的责任都要落实到人。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处分。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情况或者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情况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或领导人员的责任。　　三、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案件管理工作的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实现办案情况收集、传输、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网络化，充分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加强对办案情况的宏观管理、跟踪监督、质量评估和问题预警，提高案件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案件管理的规定　　（200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保证办案质量，现就加强案件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实事求是地做好统计月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按月向上级检察机关报送检察业务工作的统计资料，提出统计分析报告，强化统计咨询和监督功能。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以及各种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上报的统计资料，必须经本院主要领导审核签发。省级人民检察院每年要组织一次统计执法检查。对单位领导人或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编造虚假数据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二、完善重大典型案件专报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重大典型案件时，应将办理情况和结果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对于下列五类案件，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　　（一）有关案件备案和报告制度中规定的需要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和报告的案件；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重点督办的案件；　　（三）在全国或本地区有重大影响、新闻媒体关注的案件；　　（四）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县处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中，作出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报告的其他案件。　　三、建立办案情况定期分析和上报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每季度要就本地区检察机关办案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办案的一般情况、办案质量分析、发案特点和规律分析、办案机制和执法问题分析、对办案中倾向性问题的对策和建议。　　四、完善办案信息审查和对下指导工作机制。上级人民检察院研究室负责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送的办案总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提交分析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把主要精力用于宏观业务指导。检察委员会应每季度听取一次办案总体情况或有关业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解决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下级检察机关反映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作出有关规定或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加强重大案件督办工作。各级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督办工作，健全督办机制，完善督办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对列入督办范围的案件要做好备案，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向主办单位了解情况。省级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重点督办的案件，一般要每两个月专报一次办理进展情况或结果，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和结果要随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要及时汇总督办案件的办理情况，定期向各省级人民检察院通报。　　六、进一步加强案例编纂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每年要组织业务交流和案例研讨，对带有普遍意义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及时编纂和印发对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结的刑事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录入《中国刑事案件数据库》。　　七、积极推行办案流程管理。各级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建立科学的办案流程管理机制。对受理控告举报、初查、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抗诉、办理申诉案件等各个办案环节，都要制定明确的操作规范。上级人民检察院要及时总结各地实行办案流程管理的经验，适时制定本地区统一的办案流程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要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就一些重要业务工作制定全国检察机关统一的办案流程。　　八、加强案件管理工作的信息网络建设。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积极建设计算机局域网和专线网，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对办案进行科学管理。已经建成计算机局域网的单位，要加强案件管理方面的数据库和软件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局域网对办案流程实行动态管理，对办案质量进行动态监督，建立办案质量预警机制，逐步实现案件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九、进一步完善办案工作考核办法。各级人民检察院都要结合实际，从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办案、准确适用法律、规范制作法律文书、遵守办案纪律等方面，制定或完善办案工作考评标准。办案考评结果要作为检察官年度考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　　十、加强对案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案件管理工作，检察长要亲自抓，并确定一位院领导专门分管案件管理工作。要定期对案件管理工作进行总结，督促下级检察机关和各业务部门，做好办案情况分析、报送等有关工作。省级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案件管理办法，对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案件管理工作作出相应规定。　　2003年6月5日